

摩根解经丛卷

坎伯·摩根 著 詹正义 译

马可福音



上海三联书店

摩根解经丛卷

坎伯·摩根 著 詹正义 译

马可福音



上海三联书店

Copyright © 1985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2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Ltd

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Temple City, CA 91780, U. S. A. and 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 Ltd., Shanghai, P. R. C.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上海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请勿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可福音/(英)摩根(Campbell Morgan)著;詹正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2. 4

(摩根解经丛卷)

ISBN 978-7-5426-3695-9

I. ①马… II. ①摩…②詹… III. ①圣经—解释 IV. ①B97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3004 号

马可福音

著 者 / 坎伯·摩根

译 者 / 詹正义

责任编辑 / 邱 红

装帧设计 / 范峤青 孙豫苏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25 千字

印 张 / 7.8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695-9/B·241

定 价 / 28.00 元

B971.2
13

Copyright ©1985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2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Ltd

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and 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 Ltd., Shanghai, P.R.C.

目 录

1. 马可福音一 1~3	1
2. 马可福音一 4~13	8
3. 马可福音一 14~34	16
4. 马可福音一 35~二 12	24
5. 马可福音二 13~三 6	32
6. 马可福音三 7~19	42
7. 马可福音三 20~35	51
8. 马可福音四 1~34	59
9. 马可福音四 35~41	67
10. 马可福音五 1~20	75
11. 马可福音五 21~43	83
12. 马可福音六 1~6	91
13. 马可福音六 7~56	101
14. 马可福音七 1~23	109
15. 马可福音七 24~八 26	117
16. 马可福音八 27~九 13	125
17. 马可福音九 14~29	135
18. 马可福音九 30~50	144
19. 马可福音十 1~16	152
20. 马可福音十 17~31	161
21. 马可福音十 32~52	169
22. 马可福音十一 1~26	177

23. 马可福音十一 27~十二 44	184
24. 马可福音十三 1~37	192
25. 马可福音十四 1~26	199
26. 马可福音十四 27~52	207
27. 马可福音十四 53~72	215
28. 马可福音十五 1~32	223
29. 马可福音十五 33~47	232
30. 马可福音十六 1~20	240

马可福音是四本福音书中最简短的。但很可能它是最早写成的，也许是在保罗死前就已写成，最迟不晚于耶路撒冷被毁。爱任纽（Irenaeus）肯定地说，本书是在保罗和彼得死后写的。但最近的研究，把它放得早一点，就是主后六十三年以前写成的。

教父们的见证一致同意，本书受到了彼得的影响。事实上，本书可能是彼得在讲道中论到有关耶稣的事，由他的朋友马可所记录的。这个观点也得到了最近学术研究的支持。

马可所记的资料，实际上都已包括在马太福音内。这两本福音书的差别不在内容，而在方法。马可所用的方法特征是直接、简洁，有时有点粗率，又带有某些亲临其境的味道，所以读来在外表、手势和说话习惯等许多细节上，使我们对主有最活泼的感受。

就新约所能提供的资料看，这本福音书作者的历史，是最有趣味的。他的犹太本名是约翰，马可是他拉丁文的姓。按照路加在使徒行传（十二 12）中的记录，他的母亲是耶路撒冷一个富有的妇女，显然是彼得的朋友。五旬节以后，早期的基督徒就在他家聚集，在彼得前书一节经文中（五 13），我们知道马可是彼得属灵的儿子，也就是说，他是在这位大使徒带领之下认识主基督的救恩。他也是巴拿巴的表弟。马可第一次在新约历史中的出现，是随同保罗和巴拿巴由耶路撒冷前往安提阿。然后他又随同他们从事第一次传道旅行，不过在别加又突然离开他们。为什么？我们不知道。有趣的是，大部分解经家都以为，他是怕所面对的事工，所以才回家去。但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他是因为怕才回家的。后来，保罗和巴拿巴再次开始传道旅行时，为这事发生了争论，且二人因此而分手。原来巴拿巴希望再

带马可同行，但保罗反对，因为马可曾离开他们。可能就是因为这句话，人们才认为，马可回家是出于害怕。虽然保罗不肯，巴拿巴却愿意带他同行。很可能巴拿巴没有错，保罗也没有错。所以对马可的这问题，我们还是存疑好了。后来他真的和巴拿巴往居比路去，并和保罗一同在罗马，成为他的同工和安慰者。从彼得前书的经文看，我们推测他曾陪伴这位使徒到巴比伦去。他最后一次出现，是在提摩太后书，保罗吩咐提摩太把马可带到罗马去。

一般意见都同意，本书是马可在罗马写的，对象主要是外邦人。请注意，这本福音书根本没有提到犹太人的律法，引用旧约经文也只有两次，其中之一出现在这个简短的引言里。他又常常对犹太人特殊的词汇和习惯加以解释，假如是写给犹太人的，他大可不必如此。不过这一点无关紧要，它对本书所要介绍的主耶稣没有任何影响。

伯尔纳(Bernard)对这本福音书有一段很精辟的描述，他说：

“这是一部行动的、迅速的、活泼的、生动的福音书。一开始作者即记载主正式公开服事的生涯，然后以快速的方式，带领我们一个接一个看到祂所行的大能奇事，但对细节方面的记录仍很逼真。本书最明显的特征，乃在于祂胜过眼睛看得见的有形世界和看不见的无形世界之能力，这一点特别从祂赶鬼的事上可以看出来。彼得对哥尼流所讲的那段话，恰可用来形容这本福音书：‘神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祂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

所以，马太给我们描绘的弥赛亚画像是王，祂的身份是高贵的，祂的职分是尊严的，祂的使命带着恩慈。而马可给我们描绘的弥赛亚画像是仆人，除掉了祂一切的尊贵，惟独献身于祂的工作。

我们首先要思想的是，第一章头三节这短短的一段经文。

我要用一种比较不拘束的方式，来研读这本福音书，就是不受目前分章分节的限制。

这段经文虽然简短，却是整部福音书的关键，所以我们必须好好地思想它。其实这段经文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段落。马可的记录是从第四节的“约翰来了”开始的。他的故事是由约翰的出现开始的。经过详细的研读，我认为马可最后所写的，很可能就是开头的这一

段。在他写完了这个故事以后，又回过头来写这一段序言。我们若研读马可这生动而奇妙的记录，跟随主耶稣迅速踏过祂在世上服事工作的路径时，往往都会觉得喘不过气来。在这段序言中，他写道：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
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
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预备主的道！
修直祂的路！”

马可首先宣告，他所写的乃是按照先知以赛亚所记的“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然后他立刻引用一句先知的宣告，不是出自以赛亚，而是出自希伯来人最后的一个先知玛拉基，“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

接着他又引用先知以赛亚的一个预言，这个预言所论到的是福音的起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为了了解玛拉基那句宣告的背景，我们必须翻开他的书。“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接下去的预言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祂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玛3 1）。在这预言中提到了两个使者，“立约的使者”和在“立约的使者”前面预备道路的那个“使者”。而马可所引用的经文，只是提到那位为“立约的使者”预备道路的使者。

然后他又回到了起先所讲的，就是按照先知以赛亚所记的“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并从以赛亚书第二部分的序言中，引用一段话：

“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报好信息给锡安的啊……报好信息给耶路撒冷的啊！”（赛四十 3,9）。

读以赛亚书第四十章到该书结束，可以找到神的仆人。这一大段圣经启示了神受苦的仆人，不过同一位神的仆人最终将得胜，并且

是从痛苦中赢得胜利。这本书接着就记录了福音的起头。按照马可的理解，这福音的起头是记录在以赛亚书里的。

我们已经说过，马可的资料很可能都是从彼得而来的。彼得前书（一 24~25）也引用以赛亚书的同一段经文：

“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
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
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接着他又说，“所传给你们福音的就是这道。”

这里，我们看到了马可福音的精神：这福音书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是出发点，这也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记的。而这段简短的经文，乃是以下所记诸事的总序言。“起头”一词所指的不是这段经文，不是约翰的事工，也不是耶稣的事工，而是整个福音。从这本福音书，我们所读到的是整个福音的起头的故事。在这里，马可所记的是，以赛亚所预告的福音如何成为历史的事实。对于这一点，从路加所写的第二本书之序言，我们可以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提阿非罗啊！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徒一 1）。他的“前书”是论到“开头”的事，显然路加福音所记的就是“福音的起头”。

这里提到以赛亚书，可以让我们看到接着所记一切事的精神，也构成了以属灵的意义解释这些事的关键。以赛亚所预告的，耶稣都成就了。以赛亚预先看到：走上安慰的道路，惟一的方法是耶和華藉着祂受苦又得胜的仆人之来临，对付了罪，并把公义带进来。这里所记的，是福音如何在人类历史中成为事实。

在这里，我们只要注意两点就够了。第一，所讨论的超越题目；第二，这本书的特别主题。

超越的题目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福音”一词的意思是什么？用“福音”一词来翻译希腊文的这一个字，从许多方面看是最恰当不过的。马克利尔博士（Dr. Maclear）指出，在古希腊文中，这

个字原来是指赏给带来好消息者的礼物，后来演变成是指为好消息而献上的感恩祭，最后是用来指好消息本身。

新约使用这一个字时，都是指最后的这个意义。“福音”本身就是救恩的信息，是安慰的信息，是盼望的信息，是喜乐的信息。这个信息激发诗人、音乐家无穷的灵感。这个信息绝对没有任何定罪的成分。传福音不是定罪。福音是给罪人的好消息，是从罪中得救赎的信息。

这一个字在福音书中不常出现，但它的出现，可以使我们看到这书的主题。马可写了开头的这一段话以后，这一个字立刻出现了两次。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开始在加利利传道，是“宣传神的福音”（14节），就是从神而来的福音。只有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开始传道时，不但说“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他还加上“信福音”。出现这两次以后，这个字一直到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彼得认耶稣为基督时，才再次出现。那里也是马可所独有的记录，耶稣呼召门徒要舍己，为祂的缘故，也为“福音”的缘故，背起十字架。接着，在那些阴暗的日子中，当祂教训门徒，并朝着十字架前进时，祂再一次使用了同样的这句话，“为我和福音”（八35）的缘故。在记录妇人用香膏膏耶稣的那一件美事时，这个字又出现了一次。当时门徒误解那个妇人，认为她浪费。祂说，“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纪念”（十四9）。最后一次是出现在这本福音书的最后一章，祂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十六15）。“福音”一词带有音乐，带有盼望，带有安慰，带有欢喜。这是一首可以振奋人心，鼓舞勇气的歌；福音就是好消息。

开始时的“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这一词已经把一切都包括在里面了。我们开始研究这本福音书时，这几个字立刻提醒我们，基督本身乃是这福音的中心点，也是这福音的圆周。不管这一首永恒的音乐，是由多少不同音符所组成的和音，总是以祂为中心，以祂为依归。这本福音书的作者，在开始时就用一个旧约的名字“耶稣”来称呼祂，这并不是随便用的。这个名字把祂放在我们所能了解的层次上，因为在名为耶稣的这个人身上，我们和祂降世所要启示的神

之间,才有一个接触点。没有祂,虽然我能看到祂管理宇宙的能力,但我仍然是失丧的,因为我无法把握住那不可测透的真理。没有祂,不管人如何对我述说神的奇妙和奥秘,我仍然无法了解神。“神的福音”如果不是用我所能了解的语言说出来,如果不是用我这有限的能力所能观察到的,这福音对我仍然不是福音。马可是从神开始应验祂众仆人的预言着手。这一本福音书吸引人之处,在于通过它,我们可以跟随耶稣,与祂同行,看祂的手势,听祂讲话的习惯。

藉着“基督”这个称号,马可让我们看到神执行救恩的方法。宣告这救恩就是宣告好消息。基督就是弥赛亚、受膏者。“耶稣”这个名字,让我们看到祂是加利利的乡下人;“弥赛亚”、“受膏者”这个称号,让我们看到祂是被圣灵所膏的。因着圣灵的恩膏,使祂有能力可以服事,使祂有能力可以死,因为祂是藉着这永远的圣灵将自己献上的。

“神的儿子”是一个伟大的词句。这个伟大的词句也可以提醒我们,人能够看到祂会流泪,会表现出人的欢笑,祂也可以看见人类忧伤的悲剧。但是从祂的眼睛中,也流露出永恒神性的光辉。耶稣,受膏者,神的儿子。这是那一位奉差遣,被圣灵所膏,又有父神本质者的福音。祂所说的就是福音。祂所作的也是福音。福音是关于耶稣、受膏者、神的儿子的好消息。然而,有的人在传扬福音时,却仿佛没有什么喜乐的音符。其实它应该是集一切最美妙音符而成的音乐。一切有价值的音乐都是因这福音的感动而写就的。

这就强调了这本福音书的特别主题。我们不应在这福音书中找福音的哲学,即使找也找不到。在这福音书中,我们也找不到说明,可以让我们了解神用什么方法,使这福音成为可能。福音的全部内容,以及最后的应用,在这里只有一些暗示,而没有直接的说明。这就是“起头”。以赛亚预告了这福音,那些希伯来人古代的预言,再没有比这个更熟悉了。保罗传扬这福音。马可很可能知道这事。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这本福音书是在罗马写的。所以,请想一想,保罗写一封信到罗马,里面包括了对这福音的说明和这福音的哲学。他写道,“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罗一 16~17）。接着他又对这福音加以解释。很可能马可在写这本福音书以前，已经读过这封信。马可到罗马，并和保罗一起住在罗马，而这封罗马书在保罗未到罗马以前，就已经寄到了。所以马可写完彼得所述说的故事，就以福音如何开始为序，这福音是以赛亚所预告，彼得所述说，而保罗在他信中所加以解释的。这就是福音的起头，记录了所预告的如何在历史中成为事实。

我们研读这本福音书的目的，是要观察耶和华的仆人耶稣基督神的儿子，而不是要观察祂四周的人。我们要看祂的心路历程，看祂对待那些亲近祂的人的态度，看祂怎样藉此启示自己。

马太所写的是王，以及祂建立国度的方法。路加所写的是完美的人，以及祂是普世的仆人职分。约翰所写的是祂隐藏的神圣奥秘。或者说，马太写的是基督，路加写的是耶稣，约翰写的是神的儿子。马可在这本福音书中所描绘的，则是耶稣，是基督，又是神的儿子，祂是神的仆人，是这福音的创造者。我们若思想祂，就可以认识这福音。

“耶稣来”(一9),这是马可福音第一段经文的钥字。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这本书的主题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这故事就循着对耶和华的仆人所作的描述发展下去。一直到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彼得认耶稣为基督以前,在早期的这些记录中,祂一律被称为“耶稣”。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彼得承认祂是“基督”以后,“基督”这个头衔出现了五次:一次是耶稣用来称呼自己(九41);一次是祂论到自己与大卫的关系时,用来称呼弥赛亚(十二35);一次是祂提醒门徒要防备假“基督”(十三21);一次是大祭司质问祂的身份时提到的(十四61);最后一次是祂临死以前,大祭司讥消祂时用到的(十五32)。

“神的儿子”这个称号,在凯撒利亚腓立比以前,被用了两次,且都是出自污鬼。除此之外,只有大祭司质问祂时,才再用到这个称号。那时大祭司质问祂,“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祂回答,“我是。”这个称号最后出现,是在祂被钉十字架时。当耶稣死时,百夫长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十五39)。

若要真正了解祂早期的生涯,我们必须以“耶稣”这个名字所代表的一切来认识祂,我们必须先把因为知道祂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而产生的那种心理态度摆在一边。“基督”是一个既神圣又奥秘的头衔。其实,若要更完整地了解这个头衔的意义,我们就必须先按当时那些人眼中所看到的祂,看祂是拿撒勒人耶稣。

本段经文中,我们有“福音的起头”开始时的情形。马可用生动活泼的几句话,描写了施洗约翰的事工。这位施洗约翰就是玛拉基所预告的那位为弥赛亚开路的先锋,他的使命也由以赛亚加以描述了。然后他简短、迅速、生动地记录了拿撒勒人耶稣、耶和华的仆人

实际从事祂奉差遣来完成的事工以前，所经历的那些阶段。

他用“从加利利的拿撒勒”一词指明过去，然后就记录祂受洗、受膏、受试探的事实。这就是“福音的起头”开始的情形。这些事实对于祂的服事工作具有特别意义，所以祂才记录下来。我们也要按这次序和这关系来思想这些事实。

“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在那里，祂“虚己”成为众人中的一分子，生活了三十年之久。人看祂时，也看不出祂和其他人有什么不同。人也看不出祂的身份有何深刻的奥秘，更看不出为了祂的服事工作，祂曾受过什么膏。祂的名字是当时最普遍的名字之一，“耶稣”乃是希腊文，相当于希伯来文的约书亚。很可能当时在拿撒勒，在耶路撒冷，以及整个犹太人地区，有许多人都叫作约书亚。这个名字和其他的名字并无不同之处。祂的头上没有光圈，祂身上没有什么奇特之处，祂只是众人中的一个。

耶稣从拿撒勒来。这个地方，甚至连那个最敬虔、敦厚、心地单纯的拿但业都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一 46）。祂所来自的加利利，犹太人通常都轻蔑地称之为“外邦人的加利利”。

对耶稣来说，拿撒勒是祂由童年长大到成人的地方，是祂在身量和智慧上成长的地方，也是神和人喜爱祂的心不断增长的地方。不但如此，拿撒勒也是祂亲身体验世人生活的地方。在那里，祂必须履行普通人与神交通的责任。这是一种奇妙而神秘的交通，和其他人的经验有所不同。然而，这样的交通，其实也是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在拿撒勒，六日祂都辛劳地作工，但是每逢安息日，祂都照祂平常的规矩，和其他的人一同到会堂去崇拜、研读律法，听人讲解律法。在那里，人们被带进一种亲近神的气氛中，可以感受到耶和華他们祖宗的神之同在。在拿撒勒，祂度过了一段作为木匠的忙碌日子。祂学会使用工具，以制造牛轭和犁，以建造房子。祂是一个普通的工人，肩负一般人都有的责任，也经历了一般人的经验。

但是，对祂而言，拿撒勒不止是这一切，拿撒勒更是一个安静的地方，是一个隐居、一个默想的地方。“人喜爱祂的心”（路二 52），从这句话可以看出，当时祂并没有受到人批评和反对的困扰。在那些

安静的年间，祂从十二岁的童年长到三十岁。和那些童年时生长在乡村，不受城市繁忙压迫的幸运儿一样，祂有机会可以深入思想。

“耶稣来”，祂从这一切中间出来，并且祂是在“那时”出来的。那时，因为约翰的事工，犹太地有一个奇妙的属灵复兴。当时耶路撒冷四周地区，那些骄傲，以自己为中心的人，因为这事工，内心受到长久以来所未曾有过的感动。人们蜂拥出来，听这个奇异刻苦的传道人。而他仿佛用鞭子鞭打他们，用犁犁开了他们的良知，呼召他们悔改。他们既悔改了，就纷纷从犹太地和耶路撒冷出来，受他的洗，承认他们的罪。就在这个属灵的复兴时刻，这位年轻的木匠就离开拿撒勒，祂来了。在这一天，福音的曙光已经临到。

祂来受洗、受膏和受试探。我们研读这福音，就是要按照它的特色：“简短”，来讨论这些事。

祂来受洗。为了要了解祂来受洗的意义，我们必须记住约翰事工中的一般事实。约翰所传的是悔改预备得赦罪，而不是悔改使罪得赦。除了耶稣的事工，没有人的罪能得赦免。约翰所作的事工，叫人悔改，目的只是为未来另一个赦罪的事工作预备。这就是何以马可在这里比马太更强调约翰的信息之原因。约翰自己宣告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弯腰给祂解鞋带也是不配的。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祂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一 7）。约翰的洗是伴随着悔改的一个记号，但圣灵的洗就不止是一个记号了，而是一种能叫生命更新与重生的能力。因着这能力，人的罪才能得赦，才能开始一种新的生命。约翰的事工在于使人悔改，预备使罪得赦免，并宣告，那一位能够满足罪得赦免一切必备条件的基督就要来临。耶稣来，就是为着这一个赦罪的事工。

“耶稣受……洗。”这里我们看到一个最奇异的事实，如果约翰的洗是内心悔改的外在记号，那么耶稣来受洗，我们当如何解释？马太告诉我们，约翰看到祂来，就望着祂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太三 14）。我们要知道，约翰说这话时，还不知道祂就是弥赛亚。约翰自己明白宣告，在看到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以前，他还不知道祂就是弥赛亚。耶稣曾说过，从许多方面看，约翰是希伯来人

漫长历史中最伟大的先知，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这位约翰有清楚的道德洞察力，像众先知一样，能够毫无畏惧地直视聚集在他四周围的群众。约翰看着这位来受他洗的耶稣，就说，不，这是悔改的洗礼，我在这里是为那些悔罪的人施洗。我自己必须受你的洗，你竟然到我这里来。这是他以先知的立场，承认并宣告耶稣是无罪的。

那么，祂又为什么受洗呢？祂以悔改的人之身份受洗，祂受的洗也是悔改的洗，祂受的洗也是认罪的洗。但祂不是为自己悔改，祂认的也不是自己的罪。在那个时候，祂把自己与那些成群结队前来受洗的人联合，祂与他们在知罪、悔罪、认罪上联合。在祂受洗的时刻，我们看到了神仆人最庄严、最奇妙的形像。祂从拿撒勒安静而孤寂的环境中出来，背负起人类罪恶的重担，将之当为自己的罪。祂所作的，正如圣经所说的，祂“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 21）。

因此“耶稣来”，是在人们广泛关心内心改变的时刻，祂把自己与罪人联合，以使罪人能与祂联合。因此，正如马太告诉我们的，祂自己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三 15）。除非有悔改，就不能尽诸般的义。悔改能使人称义，悔改也是称义的条件，但是悔改本身并不能产生义。祂悔改、认罪，象征了祂是无罪的，却与有罪的人联合，目的是为使祂无限的爱、怜恤、公义能归给罪人，因为祂已承担了他们的罪，忍受了他们的忧患。这是无限的奥秘，超越我们能力所能了解的。祂如此来受洗，表示祂服事的方法是与罪人联合，被列为罪犯之列，如此祂就可以担当多人的罪。这是以赛亚论到神的仆人时所说的话。

接着发生了什么？“祂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祂身上，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一上来”一词表明天上对祂洗礼所代表的一切，有立即的反应。只有路加宣告在天开启圣灵降临时，耶稣正在祷告。祂进到水里受洗，全身浸入水中，又从水里出来上了岸，就在那里祷告。在那时，祂立刻接受了使命。祂也为此使命献上自己。祂的受洗是祂献身的举动，圣灵的降临是神将祂分别为圣的举动。并不是说，此时此刻是拿